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4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2/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鑄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為考慮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下稱"逾期申請")而於2014年11月11日及1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延續，12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下稱"該12名議員")的相關函件，已分別於2014年10月8日及10日隨立法會PWSC5/14-15及PWSC6/14-15號文件送交小

組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應部分委員要求，他已於2014年12月8日致函邀請該12名議員出席會議，以親身解釋提出申請的理由，並就其申請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謝偉俊議員曾回覆表示會出席會議。不過，他於2015年1月9日以書面通知主席，表示會在數日內離港而未能出席會議。謝議員的函件已送交委員。至於其他11名議員(下稱"該11名議員")，他們已作回覆，表示將不會出席為考慮其申請而舉行的會議，亦不會就其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2. 主席表示，在上次特別會議臨近結束時，他把是否接納謝偉俊議員的申請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一名委員要求點名表決，但當時未有足夠時間進行點名表決。他答應在是次會議一開始時先就謝偉俊議員的申請進行表決，然後處理該11名議員的申請。主席告知委員，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委員若接納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謝議員的委員身份便會即時生效，即他可立刻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表決。

成功的逾期申請的生效時間

3. 范國威議員建議，任何成功申請人的委員身份(包括表決權)，應在該12宗逾期申請全部處理完畢後才開始生效("下稱"范國威議員的建議")。

4. 主席表示，據他本人理解及秘書的意見，逾期申請若獲得接納，提交申請的議員便會即時成為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此為立法會的慣常做法。雖然此項安排沒有在任何規則或程序中訂明，他認為，除非委員認為應接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否則小組委員會須就該12名議員的申請採取慣常做法。他詢問委員對此事有何意見。

5. 胡志偉議員詢問，其他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成功的逾期申請何時開始生效採取的現行做法。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逾期申請若獲得接納，提出申請的議員便會即時成為委員會的委員，此為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不過，過往並沒有涉及委員會須於同一時間考慮大量逾期申請的先例。為此，成功申請應何時開始生效，可

由小組委員會考慮及決定應採取上述慣常做法抑或作出其他安排。若接納成功申請人的委員身份應即時生效(即成功申請人有權就是否接納其餘申請進行表決)，則按何次序考慮該等申請，會對申請結果有所影響。有見及此，秘書處採用了客觀的準則(即接獲申請函件的時間)，就考慮該12宗申請的次序提出建議。如果於同一時間接獲議員的申請函件，則會按議員在立法會議員排名序中的排名先後，作為考慮該等申請的次序。

6. 湯家驊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採用慣常做法，決定成功的申請何時生效。湯議員又認為，委員在委員會內的表決權不應受到不必要限制。

7. 范國威議員表示，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同一時間接獲12宗逾期申請的情況相當罕見。鑒於並無先例可循，小組委員會應就席前的情況採取特別安排。他認為，申請人若知悉成功申請人可即時就其他申請進行表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樂意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解釋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

8. 陳志全議員詢問(i) 議員的逾期申請若被小組委員會拒絕，可否於同一立法會會期內重新提交申請；及(ii) 該12名議員可否先撤回申請然後再提交申請，藉以更改其申請在獲考慮的申請中排行的次序。

9. 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1回應陳議員的提問。她表示，雖然沒有規則禁止議員在其逾期申請被拒絕後，於同一立法會會期內再次提交申請，但一般而言，委員會若准許於同一立法會會期內就其已作出的決定再次展開討論，並不合乎規程，除非該委員會同意撤銷該項決定。至於議員可否先撤回逾期申請然後再提交申請，藉以更改其申請在獲考慮的類似申請中排行的次序，則可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准許議員重新提交申請。

10.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不贊成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會詢問范議員是否堅持任何成功申請人的

委員身份(包括表決權)，應在該12宗申請全部處理完畢後方可開始生效。

[范國威議員此時不在會議室。主席指示秘書聯絡范議員並請他盡快返回會議室。秘書曾嘗試致電范議員，但未能聯絡得上。]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范議員因須出席區議會會議，已經離開。主席決定，鑒於范議員並不在席，加上至今沒有委員表示支持他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將不會進一步考慮他的建議。

謝偉俊議員的申請

12. 主席把是否接納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單仲偕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該宗申請，並無委員反對，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葉建源議員
(20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的委員：
(0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13. 主席宣布，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獲小組委員會接納。主席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確認，謝議員的委員身份即時生效。

處理其餘11宗申請

1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逐一處理其他11名議員的逾期申請。他詢問委員屬意就該11宗申請進行合併討論，然後逐一就該等申請進行表決；抑或就每宗申請分開進行討論，然後就該宗申請進行表決。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該等申請應逐一予以考慮。他強調，若申請人提供其提出申請的真正理由，申請才應獲得接納。他認為，在該11名議員當中，有部分人把錯過登記限期的責任推卸給他們的個人助理(下稱"助理")，令人不可接受。這些議員拒絕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回答問題，實屬不負責任。陳議員認為，在該11名議員當中，有部分人曾於2014年6月拒絕其逾期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他們有持雙重標準之嫌。

16. 主席表示，他曾先後6次邀請該11名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為考慮他們的申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但他們拒絕應邀出席。儘管如此，他會聽取委員對如何推展此事的意見。他又表示，據秘書表示，議程所載有關考慮其餘11宗申請當中首10宗的次序，是按該11名議員在立法會議員排名序中排名先後而定的，因為此10宗申請於同一日(即2014年10月8日)接獲，而第十一宗申請則於2014年10月9日接獲。鑒於黃國健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交聯署的申請函件，在考慮該11宗申請的次序中，這3名議員的申請已予並列。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其餘11宗申請應予逐一而非一併考慮。他認為，編排有關考慮該11宗申請的次序時，參照接獲申請函件的時間而非按議員在立法會議員排名序中的排名先後，會較為恰當。

18. 主席表示，除李慧琼議員的申請函件外，所有申請函件均註有經傳真發出的時間。李卓人

議員建議，考慮其餘11宗申請的次序應按申請函件經傳真發出的時間重新編排(下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謝偉俊議員的申請，顯示若議員就其申請提供真正的理由，並親身向小組委員會委員解釋有關理由，小組委員會將會就他們的申請作出正面的回應。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主席應再次邀請該11名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梁議員又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暫緩處理該11名議員的申請，直至他們接獲主席再次發出的邀請(下稱"梁國雄議員的建議")。

20. 主席指出，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可能互有關連。倘若李議員的建議獲委員接納，宜由主席通知該11名議員有關考慮他們的申請的經修訂次序。主席詢問委員對此項建議有何意見。

21.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胡議員表示，李慧琼議員的申請(其函件並無顯示經傳真發出的時間)可安排於其他10宗申請之後處理。

22. 何俊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重新編排考慮申請的次序或會影響每宗申請的表決結果。他們認為，該11名議員應獲通知經修訂的次序。

23. 陳恒鑌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沒有需要暫緩處理該11宗申請，直至該11名議員獲通知經修訂的次序。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從速就他們的申請進行表決，以免浪費公帑。他表示，該11名議員完全知悉：(i) 小組委員會將會按議程所載的次序考慮他們的申請；及(ii) 逾期申請若獲小組委員會接納，提出申請的議員便會即時成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此外，該11名議員已在其函件中列明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並已回覆主席，表示將不會出席為考慮他們的逾期申請而舉行的會議。

24. 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不贊同陳恒鎮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小組委員會有需要通知該11名議員有關考慮其餘11宗申請的經修訂次序。

25. 陳志全議員認為，鑒於該11宗申請的理由缺乏充分資料，小組委員會不宜在是次會議上考慮這些申請。他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該11名議員應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特別會議。涂謹申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提醒小組委員會應審慎處理該等申請，因為任何被視為不當或不公平的程序，或會導致議員就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26. 主席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他決定現即休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2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與此同時，他會通知該11名議員：(i) 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謝偉俊議員的申請；及(ii) 考慮其餘11宗申請的經修訂次序。該11名議員將會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特別會議。他又表示，鑒於李慧琼議員於2014年10月8日提交的申請函件並無顯示發出函件的時間，李議員的申請將被編排於同一日提交的申請之後處理。

(會後補註：主席於2015年1月14日向該11名議員發出的函件樣本，已於2015年1月15日隨立法會PWSC77/14-15號文件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27. 陳恒鎮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舉行3次特別會議，考慮該12宗逾期申請。他對部分委員以堅持程序公義為名進行"拉布"，表示遺憾。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27日